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SENIOR CITIZEN RESIDENCES SCHEME

彩頤居 CHEERFUL COURT

樂頤居 JOLLY PLACE

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填妥之申請表須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621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
註明「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填寫此表格時，請參閱申請簡介。

If you cannot read Chinese, please contact us on 2894 3222 or by fax 2504 0867 for an English version.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SENIOR CITIZEN RESIDENCES SCHEM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香港房屋協會

彩頤居 CHEERFUL COURT

樂頤居 JOLLY PLACE

請勿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

SEN

F.C.

1 2 3 4
5 6 7 8

姓名Name			性別(男/女) Sex(M/F)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香港身份證號碼 HK Identity Card No.		請勿填寫 For office use		
請用正楷(依照香港身份證)填寫英文姓名 Please use block letters (according to HK Identity Card) 中文姓名填寫在括弧內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例	中文	常松柏	M	1928 / 08 / 02			申請人 Applicant	IC	A123456(7)		S	R
e. g.	英文 English	SHEUNG CHUNG PAK										
申請人 Applicant	中文			/ /			申請人 Applicant	IC	()			
	英文 English											
聯名 申請人 Joint-Applicant	中文			/ /				IC	()			
	英文 English											
每月平均收入								\$				
資產總值								\$				

現居地址

請用正楷清晰填寫

現居地址：_____

香港住宅電話：_____

香港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請用正楷清晰填寫

通訊地址：_____

注意事項：

-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仔細閱讀此計劃之申請資格及各項細則。
- 每個信封只可附一份申請表，每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而每位人士不得同時被列入超過一份申請表內。如有重覆，所有申請表將被取消。
- 香港房屋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表。

申請人簽名：_____

聯名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
(年 / 月 / 日)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申請資格

只接受單身人士或二人家庭/組合申請

單身人士

1. 申請人必須為單身人士。(註一)
2.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當日須為60歲或以上，並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或以上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其在港的居留並不受香港入境事務處所限制。(註二)
3. (i) 60歲至69歲之申請人，其個人經濟能力須介乎港幣411萬至733萬之間。(註三)

(ii) 70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其個人經濟能力須介乎港幣326萬至678萬元之間。(註三)

(iii) 申請人之個人經濟能力若少於上述(i)或(ii)之限額，則須由擔保人簽署保證。(註三(iv))
4. 申請人可以是正享用由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任何形式之資助房屋福利的人士。惟經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之家有長者優先計劃配得或購置單位者或受制於房屋條款而未能取消其現有資助房屋福利單位之戶籍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註四)

二人家庭/組合

1. 家庭/組合成員連申請人在內須為二人。(註一)
2. 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當日須為60歲或以上，並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或以上及持有香港身份證，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其在港的居留並不受香港入境事務處所限制。(註二)

聯名申請人若為申請人之配偶於遞交申請表當日須為60歲或以上，及持有香港身份證。(註二)
3. (i) 60歲至69歲的二人家庭/組合之總經濟能力須介乎港幣617萬至1100萬元之間。此外，二人家庭/組合內成員各自之個人經濟能力須不少於港幣308萬5千元。(註三)

(ii) 70歲或以上的二人家庭/組合，其中一位成員年齡必須為70歲或以上，而另外一位成員須為60歲以上，其總經濟能力須介乎港幣489萬至1020萬元之間。此外，二人家庭/組合內成員各自之個人能力須不少於港幣244萬5千元。(註三)

(iii) 申請人/聯名申請人之個人經濟能力若少於上述(i)或(ii)之限額，則須由擔保人簽署保證。(註三(iv))
4. 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可以是正享用由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任何形式之資助房屋福利的人士。惟經由香港房屋委員會長者優先配屋計劃配得或購置單位者，或受制於房屋條款而未能取消其現有資助房屋福利單位之戶籍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註四)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香港房屋協會的決定為最後的決定。

註一：

以下適用於單身人士申請人：

- (i) 單身人士包括未婚人士、離婚人士、喪偶人士或已婚人士而其配偶並非在香港居住及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ii) 申請人如屬離婚或喪偶人士，必須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

以下適用於二人家庭/組合的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

- (i) 聯名申請人與申請人之關係及性別不限。
- (ii) 申請人凡已婚者除非能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配偶死亡證、離婚證明文件、配偶長居院舍或因疾病而需長期住院等輔佐證明，否則只能與配偶聯名申請。

註二：

年齡及居港年期以申請人身份證上所示資料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的紀錄為準。

註三：

個人經濟能力包括所有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的收入及資產兩部份。

- (i) 以下各項將計算入個人收入之內：
 - (a) 課稅前現職最近之基本薪金、工資及津貼、固定及不固定花紅、佣金、退休金及一切津貼、惟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除外。最近基本薪金、工資及津貼、固定及不固定花紅、佣金、退休金及一切津貼分別以審批期間於現職所賺取的金額計算。計算不固定收入或總收入中的不固定部份，以現職過去12個月之平均數為準。收入亦包括課稅前的長俸。
 - (b) 一切從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所擁有在國內、香港或海外的房地產物業、車輛得到的總收入，不得扣除按揭供款、稅項及其他支出。
 - (c) 一切從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在香港、國內或海外經營生意所得到的總收入/利潤，不得扣除稅項。
 - 如持有商業登記或經營非有限公司，必須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證明之財政報告及最近課稅年度之繳稅通知單，作為入息及資產的證明。財政報告須包括12個月的財政狀況（新近經營者除外），而結算日期與接見日期相距不能超過3個月。
 - 如持有有限公司股權（上市公司除外），則須提交由獨立核數師審核有關該公司的財政報告及最近課稅年度之繳稅通知單，作為入息及資產的證明。該份財政報告須包括12個月的財政狀況（新近成立者除外），而結算日期與接見日期相距不能超過6個月。
- (ii) 以下各項（包括在國內、香港或海外擁有）將計算入資產內：
 - (a) 住宅及非住宅房地產物業（扣除有關之按揭貸款額）；
 - (b) 土地（包括政府批地、甲種及乙種換地權益書）；
 - (c) 公司股票、車輛（包括私家車、小型貨車及貨車）；
 - (d) 可轉讓車輛牌照（包括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 (e) 銀行存款；
 - (f) 單位信託基金；
 - (g) 自營生意資產及
 - (h) 其他方式擁有的資產。此外，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亦必須申報以信託人或其他名義擁有物業的詳情。
- (iii) 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在下列情況下，亦會被視作擁有任何物業：
 - (a) 已簽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任何物業；或
 - (b) 作為遺產受益人，而遺產中包括任何物業；或
 - (c) 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權益股權；或
 - (d) 擁有任何土地權益。上述所提及的情況只作闡釋申請資格有關計算資產之用，並未概括所有情況。
- (iv) 申請人或及聯名申請人需提供擁有個人經濟能力的資料。未能達到個人經濟能力限額的申請人，必須由擔保人簽署「保證書」承諾負責申請人日後居於本計劃單位內的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年齡	單身人士	二人家庭/組合
(1) 60至69歲	<u>個人經濟能力低於港幣411萬元</u> - 必須有擔保人 - 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7萬6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u>(一)：總經濟能力介乎港幣617萬至1100萬元</u> - 若其中一位（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之個人經濟能力少於港幣308萬5千元，必須由 - 申請表內另一位申請人擔保，或 - 第三者擔保。第三者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7萬零6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u>(二)：總經濟能力低於港幣617萬元</u> - 若其中一位（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之個人經濟能力少於港幣308萬5千元，必須有擔保人。 - 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7萬6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 若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個人之經濟能力均少於港幣308萬5千元，每人均必須有擔保人。 - 如各自有擔保人，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7萬6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 若二人有同一擔保人，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8萬4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2) 70歲或以上	<u>個人經濟能力若低於326萬元</u> - 必須有擔保人 - 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7萬零6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u>(一)：總經濟能力介乎港幣489萬至1020萬元</u> - 若其中一位（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之個人經濟能力少於港幣244萬5千元，必須由 - 申請表內另一位申請人擔保，或， - 第三者擔保。第三者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7萬6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3) 60歲至69歲與70歲或以上 〔混合組別(1)+(2)〕	不適用	<u>(二)：總經濟能力低於港幣489萬元</u> - 若其中一位（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之個人經濟能力少於港幣244萬5千元，必須有擔保人。 - 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7萬6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 若申請人及聯名申請人之個人經濟能力均少於港幣244萬5千元，每人均必須有擔保人。 - 如各自有擔保人，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7萬6千元，須提供入息證明。 - 若二人有同一擔保人，擔保人之數目不限，但其中一位的每月總收入或其中兩位的每月收入總和不得少於港幣8萬4千元，並須提供入息證明。

註四：

- (i) 資助房屋福利享用者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轄下公共屋邨租戶、「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戶主、「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戶主/家庭成員、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受益人、中轉房屋及平房區的暫准居住證持有人/認可居民。「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屋邨」美樂花園、「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住宅發售計劃」、「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首次置業貸款計劃」、「置業資助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貸款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資助房屋福利下購買物業之業主/家庭成員。

以上所提及各項計劃只作闡釋申請資格第4項中有關資助房屋福利之用，並未概括所有計劃。

- (ii) 家有長者優先計劃包括「家有長者優先選屋計劃」、「新市樂天倫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優先計劃」等資助房屋福利。
- (iii) 凡上述第(i)項所述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前，自行向所屬屋邨/屋苑辦事處查詢刪除戶籍或終止有關租約/租用證/資助房屋福利之手續。
- (iv) 凡上述第(i)項所列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凡屬房委會轄下各屋邨/中轉房屋的戶主/持證人，必須遞交遷出通知書，並於接收「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單位鑰匙日期起計60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租用證。
- (v) 上述第(i)項所列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凡屬各資助房屋計劃下購買物業之業主/聯名業主，則必須於接收「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單位鑰匙日期起計6個月內，終止有關房屋資助，包括將業權轉讓、將物業售回房委會、補妥地價或清還貸款。否則，房協有權終止其租務及服務合約。
- (vi) 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如為房委會轄下各屋邨/中轉房屋的租約/租用證上、或在各資助房屋計劃下所購買物業的有關住戶紀錄上的認可人士，必須於接收「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單位鑰匙日期起計60天內，向所屬屋邨/屋苑辦事處辦理刪除戶籍手續。否則，房協有權終止其租務及服務協議。

申請甄選及租賃單位程序

1. 房協會將接獲的申請表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優先次序號碼。申請人將獲房協個別書面通知其獲配的次序編號，同時亦可透過熱線電話2839 7111 查詢。
2. 房協將根據優先次序編號接見申請人。申請人必須提供真確資料及於限定之日期內提供所需文件證明申請符合資格。申請人若未能於限期內提交有關文件或文件不足，申請將不受理。
3. 申請人及/或聯名申請人除要符合本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外，他/他們的經濟能力及/或擔保人的總收入下限均須符合房協規定的有關限額，該等限額會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若他/他們的經濟能力及/或擔保人的總收入下限在接見審核時未能符合新修訂的有關限額，只要他/他們的經濟能力及/或擔保人的總收入下限仍能符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的限額，房協仍會接納其申請。房協會在審核申請完畢後個別發信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結果。
4. 房協在確定申請人的資格後，會在有空置單位出租時按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次序編號邀請申請人辦理宣誓及簽訂租約手續。二人家庭/組合可租住一個一房單位。

付款辦法

申請人辦妥有關手續後，須即日簽署租約及服務協議，繳付有關費用（包括租住權費、屋苑維修基金、土地註冊費、釐印稅、律師樓辦理有關租約及其土地註冊等手續所收取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基本服務費按金及上期、管理費按金及上期、差餉等）及收取單位鎖匙以完成租務手續。所有費用均以銀行本票形式繳付。

「彩頤居」及「樂頤居」租約要點

1. 獲編配之單位須由申請人單獨租住或與聯名申請人以共同管業方式聯名租住。（如申請人的配偶介乎50至59歲，只可獲批以特准租戶身份在單位暫住，並須於居住期間繳付基本服務費）
2. 租戶在簽署租約時須同時與香港房屋協會簽訂服務協議。
3. 租戶必須居住於租住的單位內。
4. 租戶在入住後每月需繳付租住單位的管理費和差餉及個人基本服務費(註五)。
5. 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租戶需負責租住單位的維修保養。
6. 若租戶因租住權益有改變而需簽署新租約，「保證書」或其他由房協指定的文件亦須重新簽署。
7. 租戶逝世後，該單位之租用權已終結，任何有關該單位之權利絕不會由租戶之遺產承辦人或其近親屬所繼承。共同管業之租戶其中一人逝世後，另一租戶可繼續租用該單位。
8. 不得出租或分租單位。
9. 所有人士必須獲得營運機構/房協批准才可以在單位內居住，並須遵守租約條款。
10. 租戶及房協必須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曆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服務協議會同時終止。
11. 在終止租約時，房協有權根據租約從房協應付給租戶的款項中，扣除租戶尚欠房協及營運機構的有關款項。
12. 租戶在放棄租住權後，若能符合當時有關的房屋政策及申請資格，可申請政府、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資助房屋福利。

註五：

房協將因應經濟環境及營運需要而調整管理月費及服務費，並對屋苑的賬目盈虧負責。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房協將作以下用途：

- a. 審批「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申請資格及其他有關審核之用；或
- b. 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訊、優惠及服務；或
- c. 在擬定租務及營運的細節的安排上作參考用途；或
- d. 作有關「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市場研究。

提供個人資料給房協是自願性的。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房協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有關申請可能因而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請即通知房協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2. 個人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而提供予房協有關的人士。此外，有關資料可提供予下列團體：

- a. 營運機構以便在擬定租務及營運的細節安排及與住戶相互間之權責的過程中作參考用途，及有關「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市場研究及社會服務研究；或
- b. 就「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
- c. 政府部門，如運輸及房屋局；或
- d. 申請人已給予提供資料予該機構/人士；或
- e. 有關資料提供合乎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3.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所存有關其個人資料，並可支付費用，得到有關資料文件的複本。

4. 查詢

如對所述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收集方法、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等任何查詢，可與房協聯絡，地址如下：

香港大坑浣紗街23號龍濤苑
香港房屋協會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申請組
電話：2894 3222

熱線查詢電話：
2839 7111 / 2894 3222
網址：
www.hkhs.com/sen

注意：

- (一) 香港房屋協會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之一。
- (二) 本申請表及其內容對香港房屋協會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香港房屋協會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三) 香港房屋協會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